

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3)

受文者： 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名稱	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(02)2740-5665 傳真：(02)2740-5659		
主事務所地址	106-□□□ 縣 鄉鎮 村 安和路一段 巷 弄 29 號 8 樓 台北市 大安區 里 街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99 年 7 月 9 日 台內政風字第 0990140566 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江宜樺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期間屆滿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目的達成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99 年 8 月 1 日</p> <p>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</p>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負責人(或代表人)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三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